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大工信发〔2025〕169号

关于开展2025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工信、发改主管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落实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3〕17号）政策，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电子函〔2025〕234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申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申请列入清单的集成电路设计、生产、封测、装备、材料企业于2025年10月14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（<https://ic-tax.ccidthinktank.com/>）中提交申请，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，连同必要佐证材料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于10月20日前报送至市工信局电子信息产业处。已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，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清单的，须重新提交相关材料。

二、市工信局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

初核推荐，并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国家工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。国家工信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，并确认最终清单。

三、清单有效期内，如企业发生更名、分立、合并、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，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市工信局报告。请各区市县工信和发改部门加强日常监管，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，应及时联合核查并上报市工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。

四、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，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，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市工信局联系人：张作男 电话：83631176

邮箱：dianzichu@126.com

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：林大群 电话：83632389

附件：1.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
2.《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申报系统企业操作手册》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0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